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个人）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 学历学位教育学费补助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毕业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学历/学位 |  | 行政职务 |  |
| 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 |  | 社会保障卡账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 手机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信息** |
| 申报依据名称 | 申报值 | 核定值 |
| 学费、考前培训费、考务费 |  |  |
| 在我区工作年限 |  |  |
| 学校、专业、学历学位 |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新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学费等发票原件，机关事业人才委培协议书原件 |  |  | 企业人才的劳动合同和在镇海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本人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实施，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申报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镇（街道）、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予）受理。（盖章）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 元专项资金。（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申报人 元专项资金。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